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杭可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上交所在2019年5月12日核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08号《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为“报告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明确答复的以下问题予以答复并说明首轮未答复的理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原材料、房产租赁、水电费、租赁汽车、受让商标专利、购买房屋、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在发行人同类交易中的占比，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3）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未来该等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明确答复的以下问题予以答复并说明首轮未答复的理由。

《问询函》第23题之问题（1）和（2）要求说明合肥国轩等相关客户是否应当认定为关联方，以及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而问题（3）、（4）和（5）则要求说明上述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对独立性的影响等。发行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将“上述交易”理解为仅指发行人与合肥国轩等相关客户的交易，故未答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对独立性的影响等相关事项。

（二）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在发行人同类交易中的占比，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对应记账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相关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汇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对应记账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原材料	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	-	5.51	-
房产租赁	通测通讯	367.13	367.13	-
	通测微电子	-	224.62	-
	曹骥	[注 1]	-	-
	曹政		-	-
水电费	通测通讯	214.94	192.41	-
	通测微电子	1.87	359.73	-
租赁汽车	杭可仪器	22.42	41.10	-
	通用电测	6.12	5.78	-
	杭可精密仪器	9.06	8.47	-
受让商标专利	杭可仪器	[注 2]	-	-
	曹骥		-	-
购买房屋	曹骥	89.87	-	-
	通测微电子	-	8,328.82	4,711.67
购买土地使用权	通测微电子	-	2,507.28	2,221.54
支付资金占用费	ALLTEST（香港）	0.20	-	-
关联担保	曹骥、杭可仪器、通测通讯	曹骥、杭可仪器、通测通讯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计收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全体股东	-	30.65	22.35
---------	---------	---	-------	-------

注 1：曹骥与曹政分别向发行人与鸿睿科无偿提供位于日本的房屋作为鸿睿科注册地址、办公处以及员工宿舍，其中鸿睿科已于 2018 年 4 月收购曹骥房产。

注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杭可仪器、曹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协议约定曹骥和杭可仪器同意将与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相关的 10 项专利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且曹骥及杭可仪器自身将不会使用该等专利，也不会授权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开发专利技术，同时，如发行人需要，曹骥及杭可仪器将无条件同意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通测微电子签署《商标许可协议》，协议约定通测微电子同意将所持有的商标由发行人无偿使用，且通测微电子自身将不再使用该商标，也不会许可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商标，同时，如发行人需要，通测微电子将无条件同意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发行人无偿受让曹骥、杭可仪器及通测微电子持有的上述专利 10 项、商标 1 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16 年发行人和杭可仪器、通用电测（含 HONRECK（新加坡）、通测通讯、通测微电子、杭可精密仪器之间存在关联购销和关联往来等其他关联交易。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签署《业务重组框架协议》，关联方将上述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相关的业务（含人员、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营销渠道等）全部移交给发行人；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通用电测、杭可精密仪器、杭可仪器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收购了通用电测、杭可精密仪器、杭可仪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发出商品（及相应预收款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至此，该等关联方有关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合并报表内的合并抵消，未在上表中列示。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占发行人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计入营业成本</b>							
采购原材料	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	-	-	5.51	0.01%	-	-

房产 租赁	通测通讯	264.27	0.45%	264.27	0.68%	-	-
房产 租赁	通测 微电子	-	-	213.05	0.55%	-	-
支付水 电费	通测通讯	154.71	0.26%	138.75	0.36%	-	-
支付水 电费	通测 微电子	1.75	0.00%	339.04	0.88%	-	-
小计		420.74	0.71%	960.61	2.49%	-	-
<b>(2) 计入期间费用</b>							
<b>a. 计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b>							
房产 租赁	通测通讯	102.86	0.66%	102.86	0.84%	-	-
房产 租赁	通测 微电子	-	-	11.57	0.09%	-	-
房产 租赁	曹骥	[注]	-	-	-	-	-
房产 租赁	曹政		-	-	-	-	-
支付水 电费	通测通讯	60.23	0.39%	53.66	0.44%	-	-
支付水 电费	通测微电 子	0.12	0.00%	20.69	0.17%	-	-
租赁 汽车	杭可仪器	22.42	0.15%	41.10	0.33%	-	-
租赁 汽车	通用电测	6.12	0.04%	5.78	0.05%	-	-
租赁 汽车	杭可精密 仪器	9.06	0.06%	8.47	0.07%	-	-
小计		200.80	1.29%	244.13	1.99%	-	-
<b>b. 计入财务费用</b>							
支付 资金 占用费	ALLTES T (香港)	0.20	0.03%	-	-	-	-
计取 资金	发行人全 体股东	-	-	-30.65	-4.50%	-22.35	4.37%

占用费							
小计		0.20	0.03%	-30.65	-4.50%	-22.35	4.37%
<b>(3) 其他</b>							
购买房屋	曹骥	89.87	-	-	-	-	-
购买房屋	通测微电子	-	-	8,328.82	-	4,711.67	-
购买土地使用权	通测微电子	-	-	2,507.28	-	2,221.54	-
小计		89.87	-	10,836.10	-	6,933.21	-

注：曹骥与曹政分别向发行人与鸿睿科无偿提供位于日本的房屋作为鸿睿科注册地址、办公处以及员工宿舍，其中鸿睿科已于 2018 年 4 月收购曹骥房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对应记账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原材料	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	-	5.51	-
	小计	-	5.51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1%	-
房产租赁	通测通讯	367.13	367.13	-
	通测微电子	-	224.62	-
	曹骥	-	-	-
	曹政	-	-	-
	小计	367.13	591.75	-
	占同类交易比例	70.69%	82.83%	-

水电费	通测通讯	214.94	192.41	-
	通测微电子	1.87	359.73	-
	小计	216.81	552.14	-
	占同类交易比例	29.18%	86.24%	-
租赁汽车	杭可仪器	22.42	41.10	-
	通用电测	6.12	5.78	-
	杭可精密仪器	9.06	8.47	-
	小计	37.60	55.36	-
	占同类交易比例	72.93%	94.04%	-
购买房屋	曹骥	89.87	-	-
	通测微电子	-	8,328.82	4,711.67
	小计	89.87	8,328.82	4,711.67
	占同类交易比例	29.66%	96.23%	100.00%
购买土地 使用权	通测微电子	-	2,507.28	2,221.54
	小计	-	2,507.28	2,221.54
	占同类交易比例	-	32.16%	100.00%
资金拆借	ALLTEST(香港)	0.20	-	-
	小计	0.20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	-
当年收取资金 占用费用	发行人全体股东	-	-30.65	-22.35
	小计	-	-30.65	-22.35
	占同类交易比例	-	7.45%	16.66%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发行人接受劳务或采购等各类关联交易的同类交易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同类费用或成本的合计数；购买房屋以及土地使用权为当期购置长期资产中同类交易的合计数。

#### 4.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 (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



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55,055.37 元。

a.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 2017 年向关联方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印制板贴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时的项目需求量较大,而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少。

b.该等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印制板贴片,属于零星采购;且在发行人采购金额中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c.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采购的对比结果如下:

项目	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聚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	520MM*345MM	43MM*37MM
价格(元)	55,055.37	88,608.34
数量(块)	1,673.00	37,292.00
每块点数(点)	6,800.00	400.00
单价(元/点)	0.0048	0.0059

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的印制板面积更大,工艺水平要求相对偏低,因此关联方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d.该等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采购金额较小,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及支付水电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租赁合同及记账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及支付水电费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并支付	房屋租赁费	-	5,917,486.20	3,671,314.66

水电费	水电费	-	5,521,389.20	2,168,091.74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按出租方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通测通讯 [注 1]	房屋	367.13	367.13	-
通测微电子	房屋	-	224.62	-
曹骥	房屋	-	[注 2]	-
曹政	房屋	[注 3]	-	-

注 1：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不再向通测通讯租赁上述房屋。

注 2：根据发行人与曹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曹骥将其位于日本东京都台东区东上野 3-28-4 上野天空公寓 205 室（面积为 33.33 平方米）无偿出租给鸿睿科作为其注册地址及办公所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鸿睿科收购向曹骥租赁的房产。

注 3：根据鸿睿科与曹政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曹政将其位于日本东京都台东区东上野三丁目 36 番 24-603 室和日本大阪市浪速区元町二丁目 9 番 1-603 室两套房产（面积共计 66.93 平方米），无偿出租给鸿睿科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处房产已退租。

#### a.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及支付水电费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租赁厂房和办公用地的原因为：报告期初以来，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发展较快，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订单量大幅增长，发行人必须尽快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鉴于发行人新建厂区建设周期较长，为满足自身扩产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租赁日本房产的原因为：发行人在日本的业务不断开拓和发展，需要尽快设立日本公司并派驻员工出差日本，出于便利性和效率性考虑，发行人及鸿睿科向关联方曹骥和曹政租赁其位于日本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鉴于存在上述关联房产租赁，且新建厂房尚未获得房产证无法安装水电表，故房产租赁期间存在相应的关联方水电费交易。

#### b. 该等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该等交易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扩产

需要及业务拓展需要而产生，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c.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a) 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通测通讯及通测微电子租赁房产的价格为每平方米 10 元/月，房屋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周边厂房租赁价格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周边厂房租赁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位置	租赁面积	期限	租金	每平米月租金	用途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2,400 平方米	2017.06.01-2019.05.31	40 万元/年	13.89 元/平方米/月	生产用房
萧山区瓜沥镇工农农村	1,100 平方米	2015.03.10-2018.03.09	10 万元/年	7.57 元/平方米/月	生产用房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处于周边厂房的租金价格区间内，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曹骥和曹政租赁日本房产主要用于鸿睿科注册以及发行人员工出差使用，使用频率较低，因此关联方并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

(b) 水电费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水电费价格与非关联方水电费价格的对比结果如下：

年度	产品种类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平均单价差异	价格差异率
		数量 (度、吨)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度、元/吨)	平均单价 (元/度、元/吨)		
2018 年度	水费	27,478.90	115,712.07	4.21	4.36	-0.15	-3.27%
	电费	2,837,090.00	2,052,379.67	0.72	0.74	-0.02	-2.45%
2017 年度	水费	61,882.00	237,029.12	3.83	4.17	-0.34	-8.21%
	电费	7,157,645.00	5,284,360.08	0.7383	0.7082	0.03	4.2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水电费价格与非关联方水电费价格差异较小（因电价实施峰谷价，其平均单价为综合计价后的单价），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说明，表中 2017 年度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水电费同期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

关联方开票时将无进项税的污水处理费按 17% 税率折算不含税单价后向发行人收取费用，发行人按不含税价格入账所致。

**d. 该等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及书面说明，2018 年末，发行人向通测通讯租赁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通测通讯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鉴于发行人部分新建厂房已于 2019 年初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资产独立性，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将相关设备、职能机构搬迁至新建厂房，不再租赁相关房产，该等房产租赁及相应水电费支付的关联交易已终止。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 4 月收购其所租赁的通测微电子房产及曹骥位于日本的房产，该等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已终止。发行人向曹政租赁的日本房产仅为向发行人日本出差员工无偿提供住宿所用，为偶发性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3) 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购买合同及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入房产	47,116,666.67	83,288,190.47	898,710.00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入土地使用权	22,215,428.56	25,072,761.9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通测微电子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房屋土地转让协议》及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房屋土地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通测微电子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十一路 77 号的工业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 44,771.1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割面积 21,820 平方米）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杭州中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杭中意估[2016]字第 1215 号），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7,279.8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与通测微电子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房屋土地转让协议》，通测微电子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十一路 77 号的工

业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 58,846.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割面积 22,872 平方米）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杭州中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杭中意估[2017]字第 0408 号），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9,491.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与通测微电子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房屋土地转让协议》，通测微电子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九路 77 号的工业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 13,52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割面积 5,351 平方米）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杭州中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杭中意估[2017]字第 0671 号），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1,886.3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鸿睿科与曹骥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区分所有建筑物买卖合同》，曹骥将位于日本东京都台东区东上野 3-28-4 上野天空公寓 205 的房产转让给鸿睿科，作价 1,500.00 万日元（含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京法务局台东出張所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登记识别情报通知》，上述房产已转移至鸿睿科名下。

#### a.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初以来，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发展较快，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订单量大幅增长，发行人必须尽快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鉴于发行人新建厂区建设周期较长，为满足自身扩产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 b.该等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该等交易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扩产需要而产生，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 c.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合同、评估报告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主要依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具有合理性。

#### d.该等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新建的厂房可用生产及办公面积将超过 10 万平方米（为 11.67 万平方米），能满足发行人扩充产能的需要。该等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且均已完成，未来不具有持续

性。

#### (4) 向关联方租赁汽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汽车租赁公司及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汽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向关联方支付汽车租赁费约55.35万元、约37.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不含税)	2018年末的辆数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不含税)	2017年末的辆数
杭可仪器	22.42	16	41.10	25
通用电测	6.12	2	5.78	5
杭可精密仪器	9.06	3	8.47	3

##### a.向关联方租赁汽车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的杭州市对小客车实行增量配额指标管理，增量指标须通过摇号或竞价方式取得。因此，在暂时无法获得足够的小客车增量指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汽车。

##### b.该等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该等交易系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提供给相关人员使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 c.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汽车租赁公司等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汽车的交易价格，主要根据租赁车辆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具有合理性。

##### d.该等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汽车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汽车的情形。

#### (5) 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

行人向曹骥、杭可仪器及通测微电子无偿受让与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相关的 10 项专利、商标 1 项。

a. 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曹骥、杭可仪器及通测微电子无偿受让与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相关的 10 项专利、商标 1 项。

b. 该等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该等交易涉及与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相关的 10 项专利、商标 1 项，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c.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为无偿受让。

d. 该等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相关专利及商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2018 年上半年，韩国杭可向 ALLTEST（香港）共计拆入 10.0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韩国杭可已归还全部拆借款及其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10.03 万美元（资金拆借利息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

a.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韩国杭可向 ALLTEST（香港）共计拆入 10.00 万美元系为在韩国购买房产，为短期资金拆借。

b. 该等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在韩国的业务发展需要而产生。

c.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经核查，韩国杭可归还 ALLTEST（香港）的资金拆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具有合理性。

d. 该等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经核查，该项资金拆借期限较短，金额较小，系偶发性拆入行为，未来不具

有持续性。

#### (7) 计收资金占用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生调整，发行人在 2015 年 6 至 12 月期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约 1,697.03 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人民币约 169.70 万元），提取后的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约 1,527.33 万元，与 2015 年实际已分配利润 3,000 万元存在差额，超分利润合计人民币约 1,472.67 万元；因超分利润支付占用期间的相应利息（按同期银行借款年利率 4.75%）合计人民币约 53.00 万元。

##### a. 计收资金占用费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事项系因发行人财务数据重新厘定导致的利润超分产生。

##### b. 该等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分红退回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 c.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经核查，因超分利润支付的占用期间的相应利息按同期银行借款年利率 4.75% 计算，具有合理性。

##### d. 该等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上述超分的股利及相应利息已于 2017 年内收回。该事项系因发行人财务数据重新厘定导致的利润超分产生，发行人已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且该事项并非股东从发行人拆借资金，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 (8) 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杭可仪器	ZB9507201 700000026	3000	2019.02.08（已 于 2017 年 8 月	最高额保证



				17日解除)	
--	--	--	--	--------	--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杭可仪器向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限为2年。2017年2月8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07201700000026），约定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浦发银行萧山支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杭可仪器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三千万元整为限。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署《解除协议》，终止了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经核查，担保期间，发行人未因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a.关联担保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杭可仪器业务运营规范，本次为其提供短期担保支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支持其生产和业务发展，后续将视情况尽快解除相关担保。

**b.该等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担保期间发行人未因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c.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未因该等担保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d.该等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署《解除协议》，终止了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发行人未因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资料及相关内

部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房产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2016年7月，发行人收购通测微电子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

##### **a. 2016年7月，发行人与通测微电子签署土地房产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通测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土地房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通测微电子购买两处房屋及所占土地使用权（地块一房屋建筑总面积44,771.11平方米，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面积21,820平方米；地块二房屋建筑总面积58,846.1平方米，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面积22,872平方米）。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收购。

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微电子签署土地房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

##### **b.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通测微电子签署土地房产转让之补充协议**

2016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通测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土地房产转让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人仅向通测微电子购买《房屋土地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即地块一房屋建筑总面积为44,771.11平方米，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面积为21,820平方米），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2016年12月1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收购方案调整。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通测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土地房产转让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

#### **(2) 2017年4月，发行人收购通测微电子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通测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通测微电子收购房屋建筑总面积为58,846.1平方米，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面积为22,872平方米，转让价款以评估价值为准。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收购。

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通测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

### **(3) 2017年6月，发行人收购通测微电子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通测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通测微电子购买房屋建筑物总面积13,524平方米，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面积5,351平方米，转让价款以评估价值为准。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收购。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通测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

## **2. 发行人关联担保及解除关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杭州可靠性仪器厂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杭可仪器拟向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三千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限为2年。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2016年12月1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对外担保。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杭州可靠性仪器厂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杭可仪器拟向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三千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限为2年。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发行人解除前述对外担保。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署《解除协议》，终止了前

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经核查，担保期间，发行人未因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3.计收资金占用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改制净资产调整后2015年度利润调整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净资产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改制净资产调整后2015年度利润调整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

### **4.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签署2016年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通测微电子租赁位于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十一路77号的厂房，租赁期限为一年；向通测通讯租赁位于萧山区鸿达路157号的厂房，租赁期限为一年。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通测通讯租赁位于萧山区鸿达路157号的厂房，租赁期限为一年。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 **5.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转让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除上述房产收购、关联担保、计收资金占用费、部分房产租赁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原材料、房产租赁、水电费、租赁汽车、受让商标专利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该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经总经理审批后签署并执行。

### **6.发行人对于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查**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四）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未来该等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及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背景，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未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未通过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未来该等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在发行人同类交易中的占比，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全面核查，不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

**二、关于资产重组。根据回复材料，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杭可仪器、通用电测、杭可精密、通测通讯、通测微电子、HONRECK（新加坡）将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相关的业务全部移交给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

关联方存在代付水电费、租赁汽车、房产等多项关联交易。2017年初起至报告期末，由于经营活动的调整，杭可仪器和发行人存在少量后勤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的人员流动等情形。杭可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26.78%股份之外，还持有通测微电子 100%股权。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 2.86 亿元、通测微电子净利润 77.06 万元，杭可投资净利润 964.11 万元（主要为投资收益）。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产转让中资产切割的原则、发行人受让的资产与上述企业是否彻底切割清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技术共享、人员交叉、渠道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叠、平台共用的情况；（2）相关资产转让是否真实转让剥离，上述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者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3）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停止相关关联租赁的原因，是否已有替代方案；（4）上述关联交易、人员流动等是否彻底解决，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支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依赖；（6）2016年购买杭可仪器、杭可精密和通用电测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相关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截至目前的处理情况，以及后期计划安排；（7）杭可投资 2018年净利润与其按照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应确认投资收益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不收购杭可仪器、通用电测、杭可精密等公司股权而仅收购资产、无须承担相关公司负债或亏损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杭可投资代替发行人承担杭可仪器、通用电测、杭可精密等公司亏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一）上述资产转让中资产切割的原则、发行人受让的资产与上述企业是否彻底切割清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技术共享、人员交叉、渠道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叠、平台共用的情况；

1.上述资产转让中资产切割的原则、发行人受让的资产与上述企业是否彻底切割清楚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杭可仪器、通用电测、杭可精密仪器、通测通讯、通测微电子、HONRECK（新加坡）于 2015年 5月 31日签署的《业务重组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28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说明，在2015年业务重组过程中关于资产切割的原则主要为：关联方从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相关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相关知识产权列入重组应转让资产范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受让的资产与关联方已彻底切割清楚，切割原则明确、合理。

## 2.是否存在资产共用、技术共享、人员交叉、渠道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叠、平台共用的情况

### (1) 资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等资料，上述关联方中，杭可仪器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88.63	13.13%
应收账款	2,103.25	12.61%
其他应收款	2,966.33	17.79%
存货	4,367.11	26.19%
长期股权投资	2,458.51	14.75%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624.48	3.75%

由上表可见，杭可仪器截至报告期末的总资产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占比较小，其主要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另有部分为运输设备、与军用特种电源和实验室用老化筛选设备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等资料，上述其他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末总资产	备注
通用电测	638.24	在用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无无形资产
杭可精密仪器	586.85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汽车
通测通讯	4,144.64	主要为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790.71 万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期末数为 1,357.93 万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通测微电子	9,668.60	主要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6,000.00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2,685.89万元），无在用固定资产，无无形资产
HONRECK （新加坡）	308.65	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方房产租赁和汽车租赁，但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共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资产方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保持独立，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关联方房产租赁和汽车租赁，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 （2）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关联方书面说明，2015年业务重组完成后，关联方从2016年1月1日起，实际上已无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杭可仪器主要从事军用特种电源和实验室用老化筛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余关联方主要从事闲置资产租赁、投资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杭可仪器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及软件著作权9项；杭可仪器拥有与军用特种电源和实验室用老化筛选设备相关的专利14项及软件著作权1项。

发行人与杭可仪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具体对比如下：

杭可科技		杭可仪器	
名称	类型	名称	类型
聚合物软包电池的自动化加热加压化成系统、软包锂离子电池热冷压化成设备、软包动力锂离子电池放电能量回收化成分容设备、软包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设备、方形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设备等13项	发明专利	-	
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化成夹具装置、软包锂离子电池恒温化成分容设备、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设备、软包	实用新型专利	大功率微波器件测试系统、固态功率控制器老炼台、晶体振荡	实用新型专利



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设备、动力电池校正系统、软包动力锂软包电池电机传动式热冷压化成夹具设备等 56 项		器试验装置、电容器高低温测试装置、反激电源预负载装置等 14 项	
杭可 LIR 内阻测试系统软件 V1.0、杭可电池分选内阻软件 V1.0、杭可高温加压充放电软件 V1.0、杭可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自动物流线软件 V1.0 等 9 项	软件著作权	可靠性多功能综合老化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保持独立，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技术共享的情况。

### (3) 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报告期末，杭可仪器共有 108 名员工；通用电测、杭可精密仪器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无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相关管理工作均由杭可仪器的人员代为处理；业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杭可仪器均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及健全了生产、管理、研发、销售、采购、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专职人员执行各项职能。

根据杭可仪器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及书面说明，杭可仪器组织机构完备，能够独立运营，相关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含总经办、保密办公室、人事、司机、网管等）、综合计划部（含综合计划人员、采购员）、财务部（含财务人员与仓库保管人员）、销售部、研究所、工程部、车间、质量部、总务科等。负责杭可仪器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6 人，均专职负责杭可仪器相关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管理层。此外，发行人人员规模远大于杭可仪器，无需借助杭可仪器的人员。

经核查，2017 年初至报告期末，杭可仪器和发行人存在少量后勤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的人员流动的情况，但上述人员均为辅助人员；流动方式均为在一处离职后在另一处任职，不存在兼职或交叉任职的情况。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人员流动情况及交叉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在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形。

### (4) 渠道、客户供应商、平台方面

#### a.销售、采购渠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书面说明，业务重组前，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业务与军用特种电源业务和实验室用老化筛选设备业务拥有各自不同的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业务重组完成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业务全部集中于发行人，其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军用特种电源业务和实验室用老化筛选设备业务仍由杭可仪器经营，主要客户为各类军工厂和科研院所，双方销售渠道各自独立不混同。同时，业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设立和完善了各自的采购的渠道，不存在渠道混同的情况。

#### b.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及书面说明，业务重组完成后，自2017年起，发行人与包括被重组方在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 c.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及书面说明，业务重组完成后，自2017年起，发行人除与杭可仪器还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外，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自2018年12月起，发行人与杭可仪器亦不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017年和2018年1-11月期间，发行人与杭可仪器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年份	重叠家数	杭可科技向重叠 供应商的采购额	杭可仪器向重叠 供应商的采购额
2017年度	87家	16,652.14万元	475.50万元
2018年1-11月	71家	11,482.44万元	544.24万元

上述重叠采购主要为通用元器件采购，且杭可仪器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量较少。同时，虽然发行人与杭可仪器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与杭可仪器各自的采购是相互独立的，不存在采购混同的情况。2018年11月，发行人与杭可仪器的供应商重叠数量减少至16家；自2018年12月起，发行人与杭可仪器已不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 d.平台共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表等相关资料，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与杭可仪器完善了生产、研发、销售、采购、财务、管理、人事等组织机构并配备了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人员。由于发行人与杭可仪器面向的客户、主要供应商差异较大，且企业规模和经营业绩悬殊，双方的组织机构、人员、生产、管理、研发、营销渠道等平台均不存在共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关联方杭可仪器、通用电测、杭可精密仪器、通测通讯、通测微电子、HONRECK（新加坡）不存在资产共用、技术共享、人员交叉、渠道混同、客户重叠、平台共用的情况；自 2018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与杭可仪器不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二）相关资产转让是否真实转让剥离，上述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者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专利、商标证书等文件，发行人业务重组收购的资产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①	600.62
应收票据②	90.00
应收账款③	297.63
发出商品④	806.85
预收账款⑤	295.88
无形资产-专利/商标⑥	0.00
合计（①+②+③+④-⑤+⑥）	1,499.22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从关联方受让的机器设备及其使用情况，核查了受让的专利、商标的权属及 2016 年末收购的相关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经核查，相关资产已真实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业务重组前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业务均受目前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控制和管理，本次重组并未导致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出现；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停止相关关联租赁的原因，是否已有替代方案；**

## **1.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不收购杭可仪器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业务重组前,杭可仪器的主营业务包括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以及与杭可有限不属于同一行业的军用特种电源业务和实验室用老化筛选设备业务,军工涉密业务与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业务在生产、管理、营销方面差异较大,不适宜并入杭可有限。

### **(2) 不收购通用电测、杭可精密仪器、通测通讯、通测微电子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通用电测、杭可精密仪器、通测通讯、通测微电子在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生产中主要起辅助作用,其相关的设备和人员均较少,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理财投资等资产较多,通过业务重组置入杭可有限更适宜。

### **(3) 不收购 HONRECK (新加坡) 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该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为满足客户海外销售的特殊要求,将发行人的产品通过该公司销售给日本索尼。2015 年以后,该公司已不再为发行人承担中转销售的作用,故发行人无需收购该公司股权。

## **2.该等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

2016 年 4 月 5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向通测微电子出具《萧山区环境监察整改通知书》,因 2016 年 4 月 1 日通测微电子在当天生产中违规排放切削液的行为,对通测微电子做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处以罚款 6 万元。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说明其关联公司通测微电子“上述违规排放行为的发生存在客观原因,并非公司主观故意导致,且行为发生后公司主动处理问题,及时作出有效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违法情节轻微,且上述违规排放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违规排放问题已整改到位”。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在该文件上批注“通测微电子 2016 年处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2015 年至今未受到环保其它处罚”并盖章确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通测微电子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

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违法行为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书面说明及上述关联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通测微电子存在的前述 1 项行政处罚外,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企业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 3.停止相关关联租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记账凭证等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包括房产租赁和汽车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 (1) 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租金
通测通讯	生产、研发、办公	2017.01.01 - 2019.03.31	32,124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鸿达路 157 号	321,240 元/月

#### (2) 汽车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不含税)	2018 年末租赁辆数
杭可仪器	22.42	16
通用电测	6.12	2
杭可精密仪器	9.06	3

#### (3) 关联租赁是否已有替代方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新建的厂房可用生产及办公面积将超过 10 万平方米(为 11.67 万平方米),足够覆盖向通测通讯租赁的 3.21 万平方米厂房面积。鉴于部分新建厂房已于 2019 年初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资产独立性,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将相关设备、职能机构搬迁至自有新厂房,不再租赁关联方相关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转让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可仪器、杭可精密仪器分别签署《车辆转让协议》,发行人以评估值作价 152.06 万元收购杭可仪器名下汽车 14 辆;以评估值作价 24.16 万元收

购杭可精密仪器名下汽车 2 辆；其余 5 辆汽车不再租赁。

**（四）上述关联交易、人员流动等是否彻底解决，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支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关联交易、人员流动等是否彻底解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新建厂房、收购及退租汽车的方式，发行人已彻底解决关联方租赁情况；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再发生人员流动情况，也无人员交叉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人员流动已彻底解决。

**2.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支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明细账、关联交易明细表、员工花名册、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及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重组过程中与关联方在资产、业务、渠道、人员、技术等方面均进行了彻底切割，并通过新建厂房及资产收购保证了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和消除了关联交易，因此上述业务重组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依赖；**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组完成后，关联方将与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相关的业务（含人员、知识产权、存货、固定资产、土地、营销渠道等）全部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拥有完整的与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并在报告期内通过新建厂房及资产收购保证了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和消除了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赖。

**（六）2016 年购买杭可仪器、杭可精密仪器和通用电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相关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截至目前的处理情况，以及后期计划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说明，2016 年购买杭可仪器、杭可精密仪器和通用电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相关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收票据

公司名称	票据到期日	票据种类	背书人	票据金额 (万元)
杭可仪器	2017.5.29	银行承兑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40.00
	2017.5.29	银行承兑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50.00
应收票据合计				90.00

### (2) 应收账款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杭可仪器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7.0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33
	长春国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
	东电化日东（上海）电能源有限公司	2.70
	杭州力奥科技有限公司	0.30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82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47.48
	浙江众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9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03
杭可仪器小计	-	211.30
杭可精密仪器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6.50
杭可精密仪器小计	-	76.50
通用电测	常州达宏超级细线有限公司	9.83
通用电测小计	-	9.83
应收账款合计	-	297.63

### (3) 发出商品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杭可仪器	化成设备	166.23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化成设备	148.16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定容设备	325.63	
	容量测试仪	12.79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电测	化成柜	25.0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机	129.02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出商品合计	-	806.8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述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承兑，发出商品均已销售结转确认成本，对应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尚有 909.68 万元未收回，发行人正在积极催收回款中。

**（七）杭可投资 2018 年净利润与其按照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应确认投资收益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不收购杭可仪器、通用电测、杭可精密等公司股权而仅收购资产、无须承担相关公司负债或亏损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杭可投资代替发行人承担杭可仪器、通用电测、杭可精密等公司亏损的情形。**

根据杭可投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书面说明，杭可投资 2018 年净利润与其按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应确认投资收益差额较大的原因系杭可投资账面未采用权益法核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仅确认了当期取得的分红股利 964.11 万元，导致杭可投资 2018 年净利润为 964.11 万元，与其按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应确认投资收益差额较大。故杭可投资不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杭可仪器、通用电测、杭可精密仪器等公司亏损的情形。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曹冠群为实际控制人曹骥的兄弟，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且在发行人任总经理顾问。请发行人结合曹冠群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和地位，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 8 题）**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二）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第 5 条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



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曹冠群直接持有发行人 0.6963% 股份，并通过杭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678% 的股份；报告期内，曹冠群仅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顾问，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也未参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工作。

2019 年 4 月 10 日，曹冠群出具《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曹冠群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基于上述，曹冠群系实际控制人曹骥的兄弟，报告期内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曹冠群未参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决策，也未参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工作，对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力。本所律师认为，曹冠群无需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四、关于对赌协议。根据回复材料，高雁峰、合肥信联、宁波信琿、深圳力鼎、**

陈红霞及沈文忠在入股时曾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和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价格调整、股份回购等条款，并约定该协议自杭可科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杭可科技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杭可科技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杭可科技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协议的效力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人的退出安排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投资人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2017年11月，上述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和其他股东签署终止协议。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等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中止效力，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对赌协议及终止协议的文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9题）

（一）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等情况，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上述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高雁峰

根据高雁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应终止协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高雁峰出具的确认函，在高雁峰增资入股过程中涉及发行人业绩承诺等协议条款内容及该等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1	业绩承诺	2016年为业绩承诺补偿期，控股股东承诺杭可科技2016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若杭可科技2016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1.6亿元，投资人应在杭可科技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本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净利润为89,706,630.71元，低于1.6亿元，触发该业绩承诺条款。 2.根据高雁峰出具的确认函，2016年度杭可科技净利润未达到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补偿金额=(1-2016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1.6亿元)*投资人投资额。	补充协议约定，触发现金补偿义务，截至确认函签署之日，高雁峰未要求执行该条款，并承诺今后也不会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3.2017年11月，高雁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回购条款	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则投资人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或该等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控股股东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投资人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支付的增资价款加上每年 10%的利息（从交割日起按复利计算，扣除投资人持有杭可科技股份期间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回购投资人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所取得的全部杭可科技股份：（a）杭可科技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b）杭可科技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低于 6.07 亿元。	1.未触发该条款。 2.2017年11月，高雁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3	控制权变更及优先出售权	若投资人同意杭可科技通过被第三方股份并购（即由于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而导致杭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控股股东在本协议的承诺赔偿义务立即豁免，控股股东承诺届时促使第三方优先购买投资人的全部股份，且保证	1.未触发该条款。 2.2017年11月，高雁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届时第三方受让投资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投资人投资额按年化收益 20% 计算出的数额。	
4	自动终止及恢复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本协议自杭可科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杭可科技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杭可科技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杭可科技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人的退出安排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投资人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2017 年 11 月，高雁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 2.合肥信联、宁波信琿

根据合肥信联、宁波信琿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应终止协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合肥信联、宁波信琿出具的确认函，在合肥信联、宁波信琿增资入股过程中涉及发行人业绩承诺等协议条款内容及该等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1	业绩承诺	2016 年为业绩承诺补偿期，控股股东承诺杭可科技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若杭可科技 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 1.6 亿元，投资人应在杭可科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本条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补偿金额=(1-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1.6 亿元)*投资人投资额。	1.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9,706,630.71 元，低于 1.6 亿元，触发该业绩承诺条款。 2.根据合肥信联、宁波信琿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触发现金补偿义务，截至确认函签署之日，合肥信联、宁波信琿未要求执行该条款，并承诺今后也不会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3.2017 年 11 月，合肥信联、宁波信琿与发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回购条款	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则投资人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或该等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控股股东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投资人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支付的增资价款加上每年 10%的利息（从交割日起按复利计算，扣除投资人持有杭可科技股份期间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回购投资人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所取得的全部杭可科技股份：（a）杭可科技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b）杭可科技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低于 6.07 亿元。	1.未触发该条款。 2.2017 年 11 月，合肥信联、宁波信琿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3	控制权变更及优先出售权	若投资人同意杭可科技通过被第三方股份并购（即由于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而导致杭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控股股东在本协议的承诺赔偿义务立即豁免，控股股东承诺届时促使第三方优先购买投资人的全部股份，且保证届时第三方受让投资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投资人投资额按年化收益 20% 计算出的数额。	1.未触发该条款。 2.2017 年 11 月，合肥信联、宁波信琿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4	自动终止及恢复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本协议自杭可科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杭可科技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杭可科技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杭可科技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协	2017 年 11 月，合肥信联、宁波信琿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人的退出安排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投资人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 3.深圳力鼎

根据深圳力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应终止协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深圳力鼎出具的确认函，在深圳力鼎增资入股过程中涉及发行人业绩承诺等协议条款内容及该等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1	业绩承诺	2017 年为业绩承诺补偿期，控股股东承诺杭可科技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25 亿元。若杭可科技 2017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额小于 2.25 亿元，投资人应在杭可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本条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补偿金额=（1-2017 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2.25 亿元）*投资人投资额。	1.未触发该条款。 2.2017 年 11 月，深圳力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回购条款	（1）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则投资人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或该等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控股股东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投资人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支付的增资价款加上每年 10%的利息（从交割日起按复利计算，扣除投资人持有杭可科技股份期间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回购投资人依据《增资扩股协议》	1.未触发该条款。 2.2017 年 11 月，深圳力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p>所取得的全部杭可科技股份：            控股股东超过一百八十（180）            日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            价款的，每超过一日，以应支            付的回购价款金额按照日千分            之一利率计算罚息。（a）杭可            科技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            市；（b）杭可科技在 2017 年、            2018 年、2019 年三年经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            额低于 8.55 亿元。</p> <p>（2）控股股东向投资人承诺：            截止到 2016 年 11 月 30 日，目            标公司向投资人披露的公司总            负债为人民币 441,324,525.52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            债；若截止到 2016 年 11 月 30            日，目标公司仍然存在的且未            以书面形式向投资人披露的负            债及或有负债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人有权立即解除本            协议，并要求控股股东向投资            人回购依据《增资扩股协议》            所取得的全部杭可科技股份。</p>	
3	控制权变更及 优先出售权	<p>若投资人同意杭可科技通过被            第三方股份并购（即由于股份            转让、增资扩股等而导致杭可            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控股股东在本协议的承            诺赔偿义务立即豁免，控股股            东承诺届时促使第三方优先购            买投资人的全部股份，且保证            届时第三方受让投资人股份的            价格不低于投资人投资额按年            化收益 20% 计算出的数额。</p>	<p>1.未触发该条款。            2.2017 年 11 月，深圳            力鼎与发行人控股股            东曹骥签署终止协            议，解除相应增资扩            股协议之补充协议。</p>
4	自动终止及恢 复	<p>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生            效。本协议自杭可科技向中国            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            动失效；若杭可科技中止或放</p>	<p>2017 年 11 月，深圳力            鼎与发行人控股股            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            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p>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弃上市计划，或者杭可科技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杭可科技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人的退出安排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投资人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议之补充协议。

#### 4.陈红霞

根据陈红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应终止协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陈红霞出具的确认函，在陈红霞增资入股过程中涉及发行人业绩承诺等协议条款内容及该等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1	回购条款	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则投资人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或该等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控股股东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投资人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支付的增资价款加上每年 10%的利息（从交割日起按复利计算，扣除投资人持有杭可科技股份期间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回购投资人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所取得的全部杭可科技股份：（a）杭可科技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b）杭可科技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低于 8.55 亿元；（c）控股股东确保上述年度的审计报告应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人提供。	1.未触发该条款。 2.2017 年 11 月，陈红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2	控制权变更及优先出售权	若投资人同意杭可科技通过被第三方股份并购（即由于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而导致杭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控股股东在本协议的承诺赔偿义务立即豁免，控股股东承诺届时促使第三方优先购买投资人的全部股份，且保证届时第三方受让投资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投资人投资额按年化收益 20% 计算出的数额。	1.未触发该条款。 2.2017 年 11 月，陈红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3	自动终止及恢复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本协议自杭可科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杭可科技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杭可科技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杭可科技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人的退出安排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投资人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2017 年 11 月，陈红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 5.沈文忠

根据沈文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应终止协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沈文忠出具的确认函，在沈文忠增资入股过程中涉及发行人业绩承诺等协议条款内容及该等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1	回购条款	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则投资人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或该等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控股股东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投资人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支付的增资价款加上每年 10% 的利息（从交割日起按复利计算，扣除投	1.未触发该条款。 2.2017 年 11 月，沈文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序号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资人持有杭可科技股份期间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 回购投资人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所取得的全部杭可科技股份: (a) 杭可科技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b) 杭可科技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低于 8.55 亿元; (c) 控股股东确保上述年度的审计报告应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人提供。	
2	控制权变更及优先出售权	若投资人同意杭可科技通过被第三方股份并购(即由于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而导致杭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控股股东在本协议的承诺赔偿义务立即豁免, 控股股东承诺届时促使第三方优先购买投资人的全部股份, 且保证届时第三方受让投资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投资人投资额按年化收益 20% 计算出的数额。	1.未触发该条款。 2.2017 年 11 月, 沈文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 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3	自动终止及恢复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本协议自杭可科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 若杭可科技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 或者杭可科技上市申请被否决, 或者杭可科技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 则本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人的退出安排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投资人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2017 年 11 月, 沈文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终止协议, 解除相应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中止效力,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对赌协议及终止协议的文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7年11月,高雁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合肥信联、宁波信琿、深圳力鼎、陈红霞、沈文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其中约定:

“终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业绩承诺、股份价格调整、回购等相关条款,以及其他不符合届时有效的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审核要求,可能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约定自本协议生效起自动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现金赔偿的条款及各方之间签署的书面承诺(如有)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2019年5月17日,高雁峰、合肥信联、宁波信琿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一、2016年度杭可科技净利润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触发现金补偿义务,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未要求执行补充协议项下条款;本人/本企业未曾向杭可科技方主张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或其他任何权利,杭可科技方亦不存在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任何赔偿、补偿、缔约过失等责任,本人/本企业与杭可科技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本企业承诺今后也不会依据上述补充协议向杭可科技方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二、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相关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本人/本企业作为杭可科技的股东,与杭可科技方不存在关于回购股份、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替代性利益安排。”

同日,深圳力鼎、陈红霞、沈文忠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未曾向杭可科技方主张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或其他任何权利,杭可科技方亦不存在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任何赔偿、补偿、缔约过失等责任,本人/本企业与杭可科技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本企业承诺今后也不会依据上述补充协议向杭可科技方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二、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相关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本人/本企业作为杭可科技的股东，与杭可科技方不存在关于回购股份、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雁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以及合肥信联、宁波信琿、深圳力鼎、陈红霞、沈文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骥签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彻底解除，并非附条件的中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五、关于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 10 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为合同制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期末	员工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未缴原因
2016 年末	1,066	108	试用期 49 人、退休返聘 43 人、已交农保 16 人
2017 年末	1,419	74	试用期 18 人、退休返聘 48 人、已交农保 6 人、已在其他公司缴纳 2 人
2018 年末	1,474	80	试用期 23 人、退休返聘 52 人、已交农保 5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社保缴纳差异原因主要为聘用退休人员以及试用期人员，对于试用期员工，公司暂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待试用期满后一次性为其补缴社会保险。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即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均未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7 年 1 月起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应当补缴的社保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均未缴纳社会保险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对本所律师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该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应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但其实际并未缴纳。

## 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为合同制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末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2016 年末	1,066	178	888
2017 年末	1,419	1,345	74
2018 年末	1,474	1,394	80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起发行人开始为全体员工安排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末，由于退休返聘等原因有 7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主要由于退休返聘等原因有 8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均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部分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经测算对发行人的大致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当补缴的社保金额	-	-	780.33
应当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	112.79	296.33
小计	-	112.79	1,076.67
当期利润总额	<b>33,082.73</b>	20,942.88	10,643.3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0.54%	10.12%

由上表可见，未缴纳部分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用工制度的合规证明情况

## **1.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6 年初,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及部分岗位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的情形,且存在合作单位劳务派遣公司未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积极作出整改,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问题而受到杭州市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骥和实际控制人曹政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其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其将在发行人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未缴纳部分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该等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

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杭可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求是设备有限公司等虽未实际经营，但经营范围中仍涉及“可靠性试验和测试设备电池的生产检测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请发行人说明：（1）该企业未来经营及业务规划，是否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如存在，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

（一）该企业未来经营及业务规划，是否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

#### 1.该等企业未来经营及业务规划

根据实际控制人曹骥及曹政提供的书面说明、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未来经营及业务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规划情况
1	杭州杭可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开发、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试验和测试设备电池的生产检测设备 AC/DC、AC/AC 电源产品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于 2005 年吊销）	无	因未参加年检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后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来无重新经营计划。
2	杭州求是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数控设备,晶体管集成电路可靠性试验设备,电子玩具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01 年吊销)	无	因未年检于 200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后未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来无重新经营计划。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解决方案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2000年1月29日法经[2000]24号函）及本所律师向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的电话咨询，如果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尚未进行注销，企业的主体资格仍存在，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但不能依法开展业务经营；且后续无法再恢复经营，只能根据法律规定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骥出具的书面说明，杭州杭可电子有限公司因未参加年检于2005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杭州求是设备有限公司因未参加年检于2001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因股东失联等实际中遇到困难无法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法办理相应注销手续；杭州杭可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求是设备有限公司自营业执照被吊销后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来也无任何重新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如存在，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可能与发行人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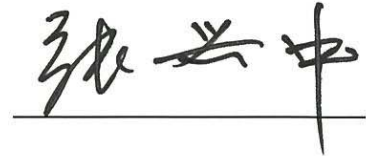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兴中



陈旭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廿日